

公平法對專利權濫用之處分實例介紹（上）

王錦寬

【前言】

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公平法），自八十年二月四日公佈已四年餘，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之委員，一任三年，第一任已屆期，目前第二任委員甫上任。

公平法之立法意旨在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後者在消費者保護法施行後功能應會有部份的轉移，因此對於確保公平競爭以促進經濟安定、繁榮，則為公平法之主要任務。基於此，舉凡公司、行號、公會甚至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法人、團體，包括公營單位或政府機構，從事交易過程中之行為如涉及不公平競爭皆屬公平法規範之範疇。按公平法第四十五條規，依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可

不適用公平法之規定，但「正當行為」一詞之用語較不確定，因此專利權之行使是否有公平法之適用，實務上的見解便值得留意。

【實例介紹】

專利權人華康公司對疑似侵權人文鼎公司及其經銷商之專利權主張案。

案情：

華康公司受讓自一英商之發明專利案，其產品名稱為「金碟卡」，華康公司原研發部副總經理離職後，任職於文鼎公司總經理，並推出「鹿鼎字庫」產品。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華康公司委任律師，以文鼎公司涉濫違反當時專利法第九十二條（註一），引領市刑大刑警並邀同記者（註二）至

世貿中心電腦用品大展會場，對文鼎公司經銷商之攤位查扣文鼎公司之「鹿鼎字庫」產品，翌日並有媒體大加報導此事。另，華康公司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文鼎公司新產品發表會之前一日之聯誼會（註三），以侵害專利為由，引領警方搜索文鼎公司及其五家經銷商，並扣押產品金額逾千萬。文鼎公司認為華康公司之所為，形式上雖為權利之行使，但實質上已逾越正當權利行使之範圍，乃一狀告到公平會，主張華康公司之行爲已嚴重妨礙公平競爭，主張其有違公平法第十九條第一、三款、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處分：

公平會處分之主文認為華康公司所為，爲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爲，違反公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並命華康公司於接受處分之次日起，即應停止前述行爲。

公平會處分之理由摘要爲：

1. 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告發行動，其係針對文鼎公司產品上之專利標示不實，依專利法規，產品專利標示不實並不處罰販賣之經銷商，但華康公司卻將矛頭指向文鼎公司之經銷商。

2. 華康公司如告發，其所需之證據已能在市場上購得（華康公司亦自承已購得）其便不應再以足生損害於他人之方法獲取證據：華康公司至世貿會場查扣產品等舉措已有濫用權利之情事。

3. 華康公司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行動之前，法院於八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之假處分裁定，命華康公司應容忍文鼎公司推廣促銷「鹿鼎字庫」產品，但華康公司仍對文鼎公司及其五家經銷商以違反專利法爲由扣押千萬元產品，使文鼎公司次日之發表會受到不利影響。

4. 華康公司於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始由英商受讓發明專利，受讓事項遲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方公告於專利公報，而華康公司亦未依當時專利法第七十三條（註四）在其產品上標示，也未事先提供文鼎公司經銷商有關文鼎公司產品如何侵害華康公司專利之具體證據及理由，故對文鼎公司之經銷商而言，尙未構成「明知」之條件。

公平會基於上述理由，認為華康公司之競爭手段不論對於商業交易常規之維護、公共經濟秩序之維護、以及所採保護自身權益之行動在手段與目的之正當合理性等各點上，均有負面之影響，其行動

表面上看來都是合法的，但因已逾越爲保護自己主張之專利權所必要的程度，故認爲有必要依公平法第二十四條加以禁止（註五）。

【見解】

對華康案，公平會出發的角度在維持市場之公平競爭，據悉，關於華康案公平會曾開過數次公聽會，嚐試由各個方面去考慮公平法適用的妥適性，依公平會主管官員的說明，外界對華康案恐有誤解：

1. 華康至展覽會場進行查察工作，其係引用當時專利法第九十二條，係以告發的方式進行處理，華康本身當時並非以專利權人的角色進行專利權人的主張，甚至在華康公司當時並未有任何損失或權利遭受侵害。同時，依當時會場上被查察的對象係文鼎的經銷商，違反當時專利法第九十二條與經銷商並無關連，故華康之舉措顯然有過當之處。

2. 華康案在處分書中雖曾提到專利權受讓之公告日較晚乙事，雖專利之受讓並非以公告爲生效條件，但華康公司申請受讓後，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對文鼎的查扣行動，公平會無意見，甚至文鼎對華康

的受讓過程有偽造文書已向法院提起告訴事，公平會亦無權置喙，但對於文鼎之經銷商，由於華康公司亦自承，文鼎之經銷商並未知情，若華康公司依法對其經銷商提起告訴，亦非公平會所應干涉，但只是其手段捨正途而不爲，偏偏選擇，各種干擾的舉動，是公平會此項處分所不能容忍的。

【問題】

由上述案例看來，公平會似乎試圖透過個案處分的模式，規劃出公平法之範疇並試圖藉此劃清公平法與專利法的其他法律之範疇，在本實例中，公平會之兩段文字可一窺其意：

1. 按專利權之紛爭涉及高度之專業知識，在未經專業機構鑑定前，一般人均難以判斷有否構成侵害專利。基於此種理由，公平會對於案件中涉及專利權紛爭者，在其專利權之紛爭經主管機關或法院終局判斷前，有就專利權之行使或保護手段是否顯然逾越正當範圍，判斷是否構成權利濫用違反公平法規定之必要，以維護公平競爭秩序。

2. 專利權人將其競爭對手指爲侵害專利之加害人聲請主管機關對其競爭者之經銷商進行產品之扣

押，勢必使其競爭者之行銷通路之阻塞。因此，有必要以該取締手段是否護其主張之權利所必須，探討其取締行為是否逾越正當範圍構成權利濫用。

依公平會之觀點，站在維護交易秩序及公平競爭之立場上，對正當事業之交易應防止被專利權等權利之濫用，但對專利權人而言，目前的專利法規已令專利權之主張有多了一層的束縛，如今如公平法對專利權之正當使用作較寬廣之解釋，無疑將造成負面之影響。以今年第二季之「智慧財產權管理」季刊，對公平會此舉之評論，認將限制專利權人依刑事程序聲請查扣之行爲，將反而可能造成侵權人行爲之法律假期。由於專利侵權告訴及鑑定工作費時頗多，專利權人在採取適當保全措施以維護其權利之舉動若受到限制，是否會造成侵權人易於在市場上與專利權人競爭之不公平現象，在不同立場，將產生南轅北轍的不同看法。

附註：

1.修正前專利法第九十二條：「違反專利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七十四條「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申請專利之標的，非專

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請准專利字樣，或足以使人誤認爲請准專利之標記」。

2.依華康答辯稱，各新聞媒體在會場上採訪，及新聞工作之範疇，否認係事先所邀集。

3.華康公司稱，委任之律師不知當天有「聯誼會」活動，華康公司本身並辯稱僅知將有搜索行動，不知確切日期，否則大可在新產品發表會之當日行動。

4.修正前之專利法第七十三條即相當於現行專利法第八十二條文：發明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並得要求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爲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5.公平法第二十四條：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爲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爲。對於違反公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者，依公平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平會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爲，逾期仍不停止或改正，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並按次連續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其停止或改正爲止。（待續）